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4〕28 号

个人姓名：贾玉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22 953

住址：方城县博望镇王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在方城县博望镇王岗村投资的肉牛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4 年 8 月 2 日我局对贾玉和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2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共 1 页）；贾玉和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外排现场照片壹份（共 1 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2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4〕36 号），责令你清理外排畜禽粪便、污水，禁止外排。

2024 年 8 月 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停止外排，外排畜禽粪便、污水已清理。

2024年8月16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4〕28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8月17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4〕28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一般，裁量等级(A)：1；

B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B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3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1次，裁量等级：1；

B4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5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收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裁量等级：1；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5000，代入公式： $5000+(50000-5000) \times [(1/5)^2+(1^2+1^2+1^2+1^2+1^2+1^2)/(5^2 \times 6)] \times 50\%=6800$ ，该养殖户为个人养殖，不涉及企业规模及管理类别，最终裁量金额：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开户名称：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账号：41001518310050002177；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